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荷兰

* 本报告附件以收到的原件分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97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19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0-97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98	14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2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4 日召开了第十三届会议。2012 年 5 月 31 日举行的第 15 次会议对荷兰进行了审议。荷兰代表团由内政与王国关系大臣 Liesbeth Spies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2 年 6 月 4 日举行的第 18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荷兰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荷兰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2 年 5 月 3 日选举贝宁、俄罗斯联邦和泰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荷兰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和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3/NLD/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3/NLD/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3/NLD/3 和 Corr.1)。
4. 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斯洛文尼亚和瑞典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荷兰。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首先，荷兰内政与王国关系大臣 Liesbeth Spies 女士介绍了荷兰的国家报告。她报告说，这是荷兰王国所有 4 个组成国阿鲁巴、库拉索、圣马丁和荷兰第一次都派代表组成的荷兰代表团。Spies 女士指出，荷兰极其重视增进、保护和维护人权，表明这一点的是荷兰已成为人权理事会任期为 2015-2017 年的候选国。她还强调了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的各种新的动态发展，例如按照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地位原则(《巴黎原则》)成立了国家人权研究所，并于 2011 年设立了儿童问题监察员。
6. Spies 女士强调了政府、议会和司法机构之外的众多组织在监督尊重人权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荷兰经常请学者和人权组织的代表提供专门知识，据以开展建设性对话。普遍定期审议就是此种对话显著的范例。
7. 此外，Spies 女士还解释说，荷兰联合政府已于 2012 年 4 月辞职。因此，荷兰本届政府虽然没有履行正式职责，但将继续开展工作，落实各项支持充分尊重

人权的主要政策措施，特别是保障公民人人平等，推进融合，通过惩处施害者和保护受害者打击家庭暴力，打击贩运人口活动，保护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促进社会认同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并在荷兰学校进行人权教育。

8. Spies 女士指出，鉴于公众安全和防止混乱或犯罪行为等理由，有些政策措施或法律通常会对人权加以限制。这是不可避免的行动，有时甚至是在履行积极义务时为落实人权而必须采取的行动。代表团认为，荷兰的政治舞台有时会广泛讨论在不同利益之间达成平衡的必要性，因为此种平衡涉及隐私措施和限制隐私权的法律草案。使此种法律与人权标准相互一致至关重要。这要求予以认真的审查检验，而此种检验可得到荷兰专业人员和机构的保障。在这方面已有所改善，在实施新法律草案的起步阶段尤为明显。在隐私领域已进行了此种检验，在该领域，开展隐私影响评估，说明计划处理个人资料的方式，现在是强制性的工作。

9. Spies 女士还强调指出，荷兰坚定地致力于开展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在 2010 年自愿提交了中期审查报告，并对审议其他成员国的普遍定期审议会议作出了建设性贡献。她强调指出，荷兰将十分认真地考虑在普遍定期审议第二周期提出的建议，确保认真和透明地落实这些建议，并愿意回答所有的问题。

10. 其次，阿鲁巴的代表提到了新的《义务教育法令》，该法令将保障所有的儿童不论其法律地位都可进入教育体系学习，以此说明为使法律与人权文书协调一致所作出的努力。该代表还提到了新《刑法》规定设立的新的少年司法系统，该系统使法院可采用范围更广的制裁形式，包括将少年犯安置在少年拘留中心并下令予以培训，使他们尽可能顺利地重返社会，并为他们的未来提供更好的机会。

11. 第三，库拉索的代表指出，普遍人权和基本自由在库拉索得到了应有的尊重和保护。该代表指出，库拉索将由对外关系局条约科牵头成立一个人权研究所。此外，该代表还强调了妇女的政治参与。

12. Spies 女士感谢瑞典、斯洛文尼亚和联合王国的代表团预先提交的书面问题。关于与《残疾人权利公约》相关的问题，她自豪地宣布，荷兰政府准备批准该项公约，并将在 2012 年期间提交批准公约的法案草案。

13. 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问题，Spies 女士解释说，荷兰没有限制该议定书对仅以刑法为依据被剥夺自由者的适用范围；剥夺自由的理由是不相干的。

14. 代表团指出，荷兰政府高度重视打击歧视行为，并已在 2010 和 2011 年将反歧视行动计划送交众议院。

15. 关于身分盗窃和数据保护问题，Spies 女士指出，荷兰目前正在草拟一项有关数据泄露通知的立法提案。该提案将要求负责个人资料的人在遇到个人数据“泄露”而出现涉及隐私的特定风险、包括身分盗窃时通知数据保护当局。预计将在 2012 年下半年提出该项举措。

16. Spies 女士在回答关于宗教自由的问题时报告说，议会已开始审议关于杀人敬神习俗的禁令法案。该法案尚待参议院批准，但预计得票不会超过半数。关于掩盖脸部衣物的法案，政府认为，该法案确实限制了宗教或信仰自由。不过，按照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的限制条款，该法案有其理由，因为这并非是一项绝对的权利。

17. 在回答有关在涉及移徙问题的辩论中提出的事实和数字的重要意义的评论意见时，Spies 女士提到了所谓的《荷兰移徙图》，其中载有可用于关于移徙问题的公开辩论的事实分析。

18. 大臣指出，荷兰政府最近在有关卖淫的问题上取得了一些进展。对该行业的管控和监测取得了合理的成效。目前正在制定一项法律提案，其主要目标是缩小地方和地区差别，更深入地了解色情陪伴业的状况，并进一步促进管控和监测。

19. 最后，关于在普遍定期审议筹备进程中从与非政府组织的协商中取得的经验教训问题，Spies 女士强调了此种协商进程的重要性和相关性，并强调了参加对话的相关性。荷兰已了解到许多非政府组织就荷兰境内人权状况所表示的关注，这促进了荷兰更好地了解它们的关切问题和相关非政府组织的工作重点。这已有助于政府草拟本报告的工作。Spies 女士表示希望，非政府组织和机构也可得益于荷兰提供的这一平台，并表示她得到的印象正是如此。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0. 有 49 个代表团在互动对话期间发了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节。

21. 埃及注意到荷兰决定成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它表示关注的是卖淫合法化问题，存在儿童性旅游业，移徙者以及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的权利，种族主义以及出自极端主义政党等团体的仇外心理。它要求提供有关促进容忍和不歧视的信息。埃及提出了若干建议。

22. 爱沙尼亚赞赏荷兰使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其普遍定期审议报告的编写工作。爱沙尼亚赞赏荷兰设立了儿童问题监察员、制定了关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权利的国家政策、开展了保护隐私和个人数据的工作，并赞赏它发挥了推进因特网自由议程的作用。爱沙尼亚鼓励荷兰继续打击煽动反对少数群体的行为。爱沙尼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23. 法国欣见荷兰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免遭强迫失踪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它赞扬设立了国家人权机构和儿童问题监察员，同时要求提供信息，说明已设想要建立哪些机制，使这两项举措适用于荷属安的列斯。它注意到对根深蒂固的歧视妇女、特别是移民妇女的行为以及在因特网上宣扬种族主义和反犹太主义观点的关注。法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24. 德国赞扬荷兰实施了首次普遍定期审议所提的若干建议，赞扬它打击贩运人口的行动，特别是延长了贩运人口问题工作队的任务期限并批准其 2011 至 2014 年的行动计划。德国欣见它起草了一项制止虐待儿童的行动计划。德国询问了议会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进程的情况，并询问了国家人权机构将在何时开始运作。
25. 希腊满意地注意到荷兰增进妇女权利的努力，但表示关注的是妇女的收入依然低于男子，并要求提供有关应对这一问题的资料。希腊还要求提供资料，说明拘留中心如何按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禁止酷刑公约》)对待移徙者的情况。希腊提出了若干建议。
26. 危地马拉对在荷兰采用的一些行政和刑事措施表示关注，因为这些措施可以使移徙者处于易受伤害的处境，例如限制无证移徙者获得基本服务的机会，并在《刑法》中将非法居留列为一项罪行，据以惩处争取改善生存条件的移徙者。危地马拉关心地注意到成立了市镇反歧视服务机构，并要求提供进一步的资料，说明这些服务机构的运作和发展情况。危地马拉提出了一项建议。
27. 波兰祝贺荷兰在人权基础设施方面取得了显著发展。波兰提出了若干建议。
28. 印度欢迎荷兰成立了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印度对有关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以族裔特征剖析研究的报道数目有所增加表示关注，并鼓励荷兰加大打击歧视行为的力度。印度强调了荷兰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努力，并注意到它作为人权高专办基金首要捐助国的地位。印度提出了若干建议。
29. 印度尼西亚祝贺荷兰按照《巴黎原则》成立了国家人权机构。它欣见延长了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的任务期限，但对荷兰境内的歧视和仇外心理、特别是政治和公众人物以及媒体反穆斯林言论的严重程度表示关注。印度尼西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3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人权高专办的报告列举的荷兰政府侵犯人权的行为表示关注，特别是关注种族和宗教歧视、歧视穆斯林、移徙者、寻求庇护者、非洲人后裔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的行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31. 马来西亚关切地注意到媒体、有影响力的政治和公众人物发表的种族主义和仇外言论、特别是反穆斯林的言论以及在选战期间针对少数族裔的种族主义事件。马来西亚询问是否已采取了任何措施来应对这一问题。它还关切地提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所提的关于歧视少数族裔的意见。马来西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32. 墨西哥满意地注意到荷兰采取了保障寻求庇护者权利的措施，例如更换了 48 小时快捷程序。墨西哥欢迎按照《巴黎原则》成立了国家人权机构，设立了儿童问题监察员，成立了市镇反歧视服务机构，并在阿鲁巴、库拉索和圣马丁取得了进展和采用了良好做法。墨西哥提出了若干建议。

33. 摩洛哥赞扬成立了国家人权机构、设立了儿童问题监察员并建立了市镇反歧视服务机构。它要求提供进一步的资料，特别是说明“自力更生”方案的影响作用、阿鲁巴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成功经验、以及荷兰为通过安全使用个人资料确保尊重隐私而采取的措施。摩洛哥提出了若干建议。

34. 莫桑比克赞扬荷兰为增进人权而采取了许多举措，特别是努力减少贩运人口活动和按照《巴黎原则》建立了国家人权机构。莫桑比克欣见批准了《免遭强迫失踪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感到鼓舞的是荷兰宣布即将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莫桑比克敦促荷兰考虑撤回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

35. 尼加拉瓜注意到，尽管有着各种反歧视的措施，但荷兰依然存在着歧视少数民族裔的现象，其主要原因是缺乏一项针对这一社会问题的全面的行动计划。因此，受影响者、尤其是移民妇女和少数群体无法享受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尼加拉瓜提出了若干建议。

36. 挪威欣见成立了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并设立了儿童问题监察员。挪威要求提供资料，说明荷兰对民间社会为提高公众认识而使人权教育正规化而提出的建议所持的观点。挪威提出了若干建议。

37. 巴基斯坦对在荷兰实行的个人自由的有害影响表示了看法，指出绝对的自由可能会通过侮辱、煽动仇恨和歧视行为影响他人的权利和自由。它提及对荷兰极端主义政党发表的种族主义和仇外言论的关注，并对荷兰决定不就对 Geert Wilders 案的裁决提出上诉一事表示遗憾。巴基斯坦询问荷兰打算如何制止 Wilders 的仇视伊斯兰运动。巴基斯坦提出了若干建议。

38. 巴拉圭欢迎按照《巴黎原则》成立了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并设立了儿童问题监察员，同时表示希望，这些机构能充分开展调查活动，提供有关人权状况的信息，并与民间社会以及从事人权保护工作的国家机构、欧洲机构和其他机构开展有系统的合作。巴拉圭表达了对移民人权的关注，特别是对关于移民遭受边缘化的报道的关注。巴拉圭提出了若干建议。

39. 菲律宾欣见设立了儿童问题监察员，但注意到荷兰王国的组成国中显然缺乏一项统一的增进人权国家行动计划。菲律宾赞赏荷兰坦率地评估了在落实隐私权、特别是在保护个人资料方面遇到的挑战。菲律宾提出了若干建议。

40. Spies 女士对注意到荷兰王国取得进展的发言表示感谢。她重申荷兰目前正在评估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后果。由于《公约》的所涉范围很广，批准前的准备工作需要很长的时间。2012 年夏季前将提交相关的法律草案。因此，签署和批准其任择议定书的问题还为时过早。

41. 荷兰表示，《儿童权利公约》第 26 条的条款不会使儿童享有独立的社会保障权。儿童得通过其父母受惠于社会保障。因此，荷兰维持它对第 26 条的保留。荷兰已进一步考虑了这一问题，但它的结论是，同样的论据仍然适用。

42. 鉴于其有关提供社会服务的国家政策，荷兰将不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移徙工人公约》)。荷兰反对的一节所载的条款规定，应该向在其目的地国境内非法居留和(或)非法就业的移徙者平等地提供社会服务。但由于他们属于非法居留，这些人既不纳税，也不缴纳用于资助这些服务的费用。他们不应该享有平等的社会和经济权利。但向符合接受义务教育年龄的儿童提供教育和提供紧急医疗服务以及法律援助则属例外。

43. 关于不歧视问题，《宪法》第 1 条载有制止歧视的禁令。荷兰极力致力于打击歧视和种族主义。它摒弃任何形式的歧视行为，无论是出于种族、血统、宗教、信仰、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理由的歧视行为。歧视与公民身分格格不入，并妨碍公民参与社区活动。大臣指出，荷兰政府未实施针对特定类型歧视行为的具体政策。她提到了防范和打击歧视行为的机构如反歧视局、平等待遇委员会和警方，而这些机构都向所有的人开放。此外还在 2010 年颁布了《打击歧视行为国家行动计划》。2011 年又采取了进一步制止歧视的措施，包括制定了学校反歧视方案。

44. 荷兰还有十分全面的打击煽动仇恨行为的法律框架，而且是所有相关国际文书的缔约国。关于所提的涉及电影《苦难》(“Fitna”)作者的问题，Spies 女士报告说，刑事法院已对涉及该众议员进行公开侮辱和煽动仇恨的指控宣判无罪。检察官决定不予上诉。荷兰社会的特点是政治家享有言论自由。此种自由是《宪法》和人权文书规定的。不过，警方和司法机构会采取行动，制止不符合免受歧视的法律条款的言论。

45. 专门处理网络犯罪的警察对因特网上的犯罪行为进行了调查和起诉。若干起案件已提交刑事法院，结果是被判有罪。Spies 女士还提及荷兰因特网歧视行为投诉局，其职能是提醒注意和防止歧视行为并促进刑事执法工作。

46. 关于防范性搜查，代表团指出，现已完成了两项研究报告，并为制定进一步的标准、准则和做法从而避免歧视行为提出了一些建议。荷兰的监察员还调查了防范性搜查所采用的方式，并提出了若干建议。

47. Spies 女士还提到了市镇反歧视服务机构，这些机构强化了反歧视基础设施，其任务是执行法定任务，并协助处理对歧视行为的投诉。她强调了荷兰是欧洲第一个依法管控市镇反歧视政策的国家这一事实。

48. 荷兰支持加强管控使用个人资料的族裔数据。现已发布了这方面的规则和程序。荷兰赞同必须采用明确的法律来应对这一问题。

49. 库拉索的代表指出，库拉索是荷兰王国的自治国，并重申库拉索决定成立一个人权机构。

50. 匈牙利赞扬荷兰向人权高专办提供了大量财政捐助，按照《巴黎原则》成立了一个国家人权机构，任命了儿童问题监察员，并颁布了《市镇反歧视法》。它要求提供资料，说明该项法律的影响和效益。匈牙利还要求说明荷兰应对公共机构发表的歧视性言论的计划。匈牙利提出了若干建议。

51. 卡塔尔祝贺荷兰自首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在立法和体制方面取得的成就。卡塔尔欣见设立了儿童问题监察员，按照《巴黎原则》成立了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加入了许多国际人权公约，并采取了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措施。卡塔尔提出了若干建议。
52. 罗马尼亚赞赏荷兰介绍了它的 2010 年中期进度报告。它欣见建立了一个信息系统，据以定期监测包括歧视现象的动态发展。罗马尼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53. 俄罗斯联邦表示关注的是，许多在生活标准低下和卫生系统发展不良的海外领地的居民无法与国家人权机构取得联系。俄罗斯联邦对下述情况表示关注：日见严重的排外心理和种族主义观点，歧视宗教、民族、少数族裔、妇女、残疾人和移徙者的状况，司法机构和监狱系统的状况，日趋严格的移民政策，以及寻求庇护者的拘留条件。它对荷兰决定维持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表示遗憾。俄罗斯联邦提出了若干建议。
54. 斯洛伐克尤其欣见按照《巴黎原则》成立了一个国家人权机构、设立了儿童问题监察员、并建立了市镇反歧视服务机构。它还赞扬荷兰批准了《免遭强迫失踪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在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方面取得了进展。斯洛伐克赞扬了应对虐待儿童现象的新的“儿童安全”行动计划。斯洛伐克提出了若干建议。
55. 斯洛文尼亚赞赏荷兰高度尊重人权。然而，它表示关注的是虐待儿童案件的数目并未日渐减少，阿鲁巴没有禁止体罚，而且在打击结构性不平等方面进展不足。斯洛文尼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56. 西班牙赞赏荷兰在过去几年期间为移民实施的融合和援助政策。西班牙提出了若干建议。
57. 瑞典赞扬荷兰设立了儿童问题监察员，并欣见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还欣见荷兰澄清了适用《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标准，表明不论拘留的理由为何都可适用该议定书。它还满意地注意到在过去几年中提出了若干项打击歧视行为的国家计划。瑞典提出了一项建议。
58. 泰国询问荷兰代表团是否有建立适当的机构负责保护其海外领土公民人权的计划，如果没有，则可利用哪些现有机制为侵犯这些人的人权的行为提供适当的补救措施。泰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59. 土耳其对为限制居住在荷兰境内移徙者的权利而实施的措施表示关注。土耳其欣见荷兰取消了在获准移居该国前必须达到通过荷兰语考试的这一先决条件，但注意到自 2004 年起不再在初等教育期间讲授土耳其母语。此外，土耳其还提到了土耳其歌手 Arif Sag 的案例，据称该人在获准进入荷兰之前不公正地受到了长达数小时的审问。土耳其提出了若干建议。

60. 乌克兰赞扬荷兰在实施于 2008 年收到的建议方面取得了进展。此外，它还鼓励荷兰政府采取进一步的措施，消除妇女在劳力市场遭受的不利条件。乌克兰提出了一项建议。
61. 联合国询问荷兰政府是否将采取进一步的行动，确保所有的申请庇护者都获得及时的审讯，确保所有的公民都可随时诉诸法律体系，并确保移徙者和少数族裔在工作场所获得平等待遇。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62. 美利坚合众国依然关注的是对旨在消除针对少数民族和宗教的社会敌意的法律的执行情况，身在该国境外但想与父母团聚的儿童的保护请求遭到驳回的现象，劳力市场妇女的脆弱性，以及虐待儿童行为的数目。它提出了若干建议。
63. 乌拉圭欣见成立了国家人权机构、设立了儿童问题监察员以及建立了市镇反歧视服务机构。不过，它对有荷兰国民参与的涉及儿童的性旅游业感到关注。乌拉圭注意到有些政党的种族主义言论以及针对少数族裔的不容忍表现。乌拉圭提出了若干建议。
64. 乌兹别克斯坦关注的是现有的以族裔血统为由的各种形式的歧视行为以及涉及警方愈发广泛采用种族主义剖析研究的信息。它还对荷兰拒绝采纳有关歧视政策的建议以及与打击仇视伊斯兰现象相关的建议的态度表示关注。乌兹别克斯坦提出了若干建议。
65. 越南注意到在教育、社会福利、两性平等和建立新的人权机制方面取得的成果，并注意到依然存在着诸如种族歧视、虐待儿童以及暴力侵害妇女和移民妇女等各种挑战。越南提出了若干建议。
66. 阿尔及利亚询问荷兰已经计划采取哪些措施，加紧努力打击在因特网和其他媒体散布种族主义思想的行为。它还希望采取措施，应对妇女在公共生活中参与度低下的情况、男女薪酬存在差距、妇女在劳力市场中任职人数不足、以及妇女集中从事兼职工作的现象。阿尔及利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67. 阿根廷祝贺荷兰成立了国家人权机构、设立了儿童问题监察员并批准了《免遭强迫失踪公约》。阿根廷提出了若干建议。
68. 澳大利亚注意到，库拉索和圣马丁在王国中享有的独立国家的新地位带来了各种挑战，包括涉及建立本身的国家人权机构的挑战。它欣见设立了儿童问题监察员，但认识到实施人权教育的挑战；而此种教育有助于捍卫下一代的权利。澳大利亚提出了若干建议。
69. 据 Spies 女士所称，所有的人都必须主动积极地社会中和睦地生活。社会融合对移民和社会都很重要。掌握荷兰语的基本知识是参与的一项必要条件。语言技能欠佳、教育程度低下、以及不熟悉荷兰各机构的情况，都对机会均等造成了风险。
70. 关于法庭费用问题，Spies 女士指出，预期议会将会对这方面作出一项决定。

71. 代表团提到了 2010 年通过的庇护程序，这是一种改进，并有益于弱势群体。该程序并未导致在 8 天内解决所有的庇护申请。该程序规定给予更多的时间用于提供法律和医疗援助。拘留是一种不得已采用的最后手段，但还有可向有未成年子女的家庭提供的替代措施。荷兰政府正在试用其他的措施替代拘留移徙者，并将在明年对之进行评估。她还提到已向议会送交了一份报告，宣布对身分不正常的非成年移徙者不采用刑罚。预计议会将作出了一项决定。她补充说，移民子女可接受教育、获得住宿和必要的医疗服务。与移民相关的程序考虑到了儿童的最佳利益，他们的家庭生活权也得到了保护。Spies 女士表明，没有许可证的长期居民不受欢迎，因此，荷兰正在力图防止采用未必会导致签发居留许可证的冗长的程序。

72. Spies 女士还提到，荷兰鼓励少数群体、包括属于少数群体的妇女参与公共生活。为此，荷兰还鼓励这些人修习荷兰语言课程。荷兰正在为与少数群体进行更灵活的对话而开展工作。

73. Spies 女士还指出，以土耳其语讲授的课程是家长可选择的课程，而且荷兰提供了足够的土耳其语言课程和土耳其文化课程。

74. 在少年司法方面，荷兰报告指出，它将维持其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少年将依然根据普通刑法受审，因为这是防止必须采用任何过重刑罚的重要手段。不过，普通刑法规定儿童应受到保护。无论其罪行性质为何，他们都有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此外还有替代剥夺自由的措施。

75. 此外，Spies 女士还提到了旨在制止虐待行为的“拯救儿童”计划，该计划包括采用多学科的方法开展预防活动。荷兰将就该计划的实施情况提出报告。她还提到，荷兰已制定了打击旅游业性虐待行为的适用域外管辖权的法律。

76. 阿鲁巴的代表指出，已设立了特别工作组负责保护贩运人口活动和性剥削行为的受害者，并提供诸如免费法律援助和保健服务等援助。这些工作组已取得了积极成果。如果受害者是在阿鲁巴非法居留，他们将不会受到拘留，而是被视为受害者。此外还将为他们返回本国提供方便，或在必要时协助他们适应社会生活。

77. 该代表指出，法律禁止在阿鲁巴境内的学校进行体罚，并预计在 2012 年立法将禁止体罚的范围扩大到家庭的场合。关于就人权机构问题所发表的评论意见，该代表指出，阿鲁巴将同库拉索及荷兰共同努力在该岛建立类似的机构，负责保障向其社区的民众提供人权信息、进行人权教育和保护人权。

78. 库拉索的代表指出，库拉索依法禁止体罚。她还提到了《刑法》的一项修正案，其中将父母的角色确定为照料者和教育者，并明文规定父母不得对子女施行情感或肉体暴力行为或任何其他形式有辱人格的待遇。

79. 库拉索是六大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其《宪法》涉及所有的权利。不过，实地的状况并不完全符合各项条约的规定。国家人权机构必须为此作出努力，不仅指望它增进和保护人权，还指望它在人权教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库拉索意识到

它在尊重人权机构、法律和政策方面存在的不足之处。目前正在筹备定于 2012 年 6 月举办的关于制定国家人权政策的专家研讨会。

80. 阿塞拜疆询问荷兰政府已作出了哪些努力来建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阿塞拜疆依然对根深蒂固的性别角色定型观念、特别是对男女移民的此种观念感到关注。此外，阿塞拜疆欣见实施了义务教育并采取了各种措施，使所有的儿童都能上学并降低辍学率。阿塞拜疆提出了若干建议。

81. 孟加拉国理解移民融入目的地社会的重要意义，但同时强调必须确保移民平等地享有社会和文化权利。在基本自由方面，它询问了为限制言论自由以维护他人的自由而适用《刑法》的实例。孟加拉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82. 白俄罗斯呼吁荷兰加大与特别程序进行互动的力度。白俄罗斯提到了有关移徙者和少数族裔遭受各种形式歧视之害的报道。白俄罗斯强调了儿童权利委员会对有荷兰公民参与的性旅游业规模之大以及对这一现象缺乏适当应对行动的关注。白俄罗斯提出了若干建议。

83. 博茨瓦纳赞扬荷兰对普遍定期审议第一个周期采取了后续行动，从而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免遭强迫失踪公约》。它欣见荷兰进行了《宪法》和体制改革，包括 2010 年进行的给予库拉索和圣马丁以自治国地位的全民投票，并在 2011 年设立了儿童问题监察员，但博茨瓦纳同时询问荷兰政府打算如何应对尚未建立库拉索行政机构的事实。博茨瓦纳提出了一项建议。

84. 巴西欣见在涉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权利、特别是促进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安全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赞扬荷兰采取的有关妇女权利的措施。此外，巴西还向荷兰代表团询问了过去 5 年内在荷兰确实获得了难民地位的寻求庇护者的人数统计数据。巴西提出了若干建议。

85. 加拿大要求提供资料，说明荷兰计划在什么时候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加拿大提出了一项建议。

86. 在成绩和最佳做法方面，智利强调成立了国家人权机构、设立了儿童问题监察员以及建立了市镇反歧视服务机构，因为这些都将有助于巩固成绩并在相关领域开展新的活动。智利提出了若干建议。

87. 中国赞赏荷兰政府努力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但它关切地注意到依然存在着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宗教不容忍现象，而且在因特网上有针对穆斯林的仇恨言论。它还强调指出，妇女和少数群体依然受到歧视。中国提出了若干建议。

88. 哥斯达黎加欣见成立了国家人权机构和设立了儿童问题监察员，并在库拉索废除了死刑。它询问荷兰当局如何监测、管控和防范在因特网上发表煽动仇恨的言论，以及如何在驱逐移民出境的案件中顾及儿童的最佳利益。哥斯达黎加提出了若干建议。

89. 古巴对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相关事件泛滥、尤其是利用因特网和其他媒体扩散此种行为的情况表示关注。它注意到，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日见严重，虐待儿童的案件有增无减。因此必须使受害者更切实地获得必要的服务。古巴还强调了关于拘留条件十分恶劣和警方施行虐待的报道。古巴提出了若干建议。

90. 尽管荷兰在打击歧视和种族主义的斗争中取得了进展，但厄瓜多尔对涉及警方虐待身分不正常移徙者行为的投诉以及将移徙定为刑事罪的政策依然感到关注。它询问荷兰已采取哪些措施减少被拘留移民的人数，尤其是有儿童的家庭和举目无亲的儿童的数量，并询问哪些措施是替代拘留移民的手段，这些替代措施的使用情况以及可能取得的成果。厄瓜多尔提出了若干建议。

91. 库拉索的代表提到了库拉索行政机构的发展情况及其在落实人权建议方面的影响作用。库拉索是荷兰王国的自治国，并全面负责处理其内部事务，包括组织和发展其公务制度。她补充指出，库拉索受惠于与它在荷兰的各种合作伙伴开展的合作。

92. 关于废除判处儿童无期徒刑的问题，代表团指出，荷兰已多年没有判处儿童入狱，而且荷兰《刑法》已在 2008 年取消了此种刑罚。

93. Spies 女士表示，在 2012 年 9 月进行选举后，将继续讨论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问题。关于提高妇女参与公务的程度的建议，她指出，过去几年的主要活动之一是进一步提高认识并为公共部门提供相关的手段。她补充说，男女工资之间只有很小的差距，可解释此种差距的事实是，几近 70% 的妇女从事兼职工作。荷兰已开展了额外的宣传活动，还将支持混合型工作，并向妇女提供更多的机会，例如采用弹性工时制。另外，内阁还将继续发展提供全日制日托服务的社区学校。此外还将在各级和所有经济部门制定妇女赋权方案。

94. 据 Spies 女士所称，荷兰许多少数族裔掌握的荷兰语知识未达到可用于工作的美好水平。因此，他们在劳力市场找到良好工作的机会较少。移民的教育程度低下，致使他们比其他人从事更多的临时工作。辍学现象又特别恶化了这种状况。荷兰正在努力促进移民入学就读。诸如建筑业等特定部门对经济危机的敏感性已引起失业率有所提高。

95. 荷兰还正在采取更多的行动制止贩运人口活动。2009 年加大了惩罚贩运人口行为的力度。2012 年初向议会提交了一项关于在这方面加大惩罚力度的立法提案。荷兰已任命了一名国家检察官和 90 名专门处理贩运人口活动的检察官。几乎所有的警察部队都设有可供它们动用的监督小组，而在这方面取得的主要成绩之一，是确定了由地方当局密切监督卖淫行业的活动。

96. Spies 女士报告指出，自 2002 年起一直在执行一项打击家庭暴力的政策。2011 年所作的评估表明已取得了成绩。家庭暴力问题一向是公共行政议程的内容。检察官办公室已经为调查该罪行发出了指示，并提高了对该罪行的最高刑罚。

97. Spies 女士在结束性发言中指出，荷兰将进一步研究各种建议和问题，并将在 2012 年 9 月前提出相关的报告。她重申了在人权方面每个国家都有改进的余地这一立场。荷兰和荷兰王国的其他组成国也不例外。维护人权绝不应该被视为不言自明的行动。

二. 结论和/或建议**

98. 荷兰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将及时、但不迟于在 2012 年 9 月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予以答复：

- 98.1 批准《保护移徙工人公约》(阿尔及利亚、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98.2 考虑批准《保护移徙工人公约》(墨西哥)；
- 98.3 研究批准《保护移徙工人公约》的可能性，并继续努力，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阿根廷)；
- 98.4 考虑批准《保护移徙工人公约》以及劳工组织《第 189 公约》(白俄罗斯)；
- 98.5 从速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爱沙尼亚)；
- 98.6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法国、澳大利亚)；
- 98.7 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摩洛哥)；
- 98.8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98.9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98.10 采取必要措施，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智利)；
- 98.11 研究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可能性(哥斯达黎加)；
- 98.12 撤回它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98.13 重新考虑撤回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的可能性(俄罗斯联邦)；
- 98.14 撤回它对《儿童权利公约》第 26 条(c)、第 37 条和第 40 条的保留(乌兹别克斯坦)；
- 98.15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
- 98.16 考虑及早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98.17 在组成王国的所有国家批准将所有形式的贩运人口活动定为刑事罪的法律(尼加拉瓜);
- 98.18 禁止在荷兰王国全境的所有场合进行体罚(斯洛文尼亚);
- 98.19 采取必要措施,使荷兰的法律和做法与《欧洲移徙工人法律地位公约》相符(土耳其);
- 98.20 废除判处儿童无期徒刑的刑事法律(白俄罗斯);
- 98.21 确保其国家人权机构的效能、正常运作和独立性(埃及);
- 98.22 加快使国家人权机构在不久的将来全面运作(印度尼西亚);
- 98.23 加快建立完全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并使之开始运作(马来西亚);
- 98.24 在实践中充分利用新设的人权研究所促进采用协调一致的办法,应对所有不同的政策领域和人权状况中的人权问题(挪威);
- 98.25 与包括教育部门的所有部门合作,确保国家人权研究所切实有效地支持履行该国对落实人权的承诺(澳大利亚);
- 98.26 继续应要求协助阿鲁巴、库拉索和圣马丁发展人权机构以及制定法律和政策(澳大利亚);
- 98.27 制订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菲律宾);
- 98.28 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乌兹别克斯坦);
- 98.29 评价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可能性(阿根廷);
- 98.30 草拟一项国家人权计划,其中载有涉及范围广泛的人权的公共政策和战略(巴西);
- 98.31 随时向理事会通报有关落实“人才晋升高职”规章的情况,并向理事会通报签署国所取得的成果(摩洛哥);
- 98.32 继续努力,在实地增进和保护人权(卡塔尔);
- 98.33 通过一项《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斯洛文尼亚);
- 98.34 按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2010 年的建议,在组成荷兰王国的各国、特别是安的列斯境内适用统一的人权标准(西班牙);
- 98.35 加强实施各项政策和措施,保障落实所有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并确保这些政策不致在全球和区域金融危机的情况下妨碍充分享受这些权利(越南);
- 98.36 建立记录最猖獗的基于歧视的罪行和违法行为的官方统计数据系统,同时应考虑到荷兰负有记录罪行的法律义务(乌兹别克斯坦);

- 98.37 切实确认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的状况，特别是邀请移徙工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贩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状况(白俄罗斯)；
- 98.38 采取切实有效的法律和实际措施，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特别是属于少数族裔和宗教的妇女和儿童，包括在教育、卫生、就业以及社会和政治参与方面依然遭受多种形式歧视的穆斯林妇女和儿童的行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98.39 确保妥善实施和执行禁止性别歧视的现行法规，并通过切实有效的执法努力，加大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力度(美利坚合众国)；
- 98.40 制定更具体的措施，消除歧视妇女、少数族裔、移民、穆斯林和非洲裔人的行为(泰国)；
- 98.41 加强消除一切形式歧视的行动，并切实保护妇女、儿童和移民的权利(中国)；
- 98.42 建立若干机制，据以监测、调查、起诉和惩处煽动和作出仇恨、不容忍、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行为(埃及)；
- 98.43 审查、修订和废除针对具有某种宗教背景的人、特别是穆斯林移民的歧视性国家法律和条例(埃及)；
- 98.44 采取进一步的措施，打击劳力市场上的歧视行为，特别是打击基于族裔出身和针对变性人的歧视行为(法国)；
- 98.45 加大力度，制止通过因特网和其他媒体散布基于种族优越论的思想，包括有些政党的种族主义言论(波兰)；
- 98.46 继续开展全国对话，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促进尊重多样性和容忍精神(印度)；
- 98.47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仇视伊斯兰教、仇外心理和宗教不容忍现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98.48 采取更严格的措施，防止和制止针对该国少数群体尤其是穆斯林的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不容忍现象(马来西亚)；
- 98.49 制定一项全面的政策，应对在所有的领域歧视少数民族的行为(墨西哥)；
- 98.50 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行为，包括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尼加拉瓜)；
- 98.51 在与民间社会协商下，制定一项打击歧视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挪威)；

- 98.52 就阿姆斯特丹地区法院对指控 Geert Wilders 煽动仇恨和歧视案件的裁决提出上诉(巴基斯坦);
- 98.53 加强法律和体制措施,防止和制止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不容忍行为(巴基斯坦);
- 98.54 使法律从业人员和执法人员进一步认识到必须在各级起诉和刑事诉讼程序中确认仇恨罪行和歧视行为特有的恶劣情节,从而确保充分地记载各种歧视性犯罪动机(匈牙利);
- 98.55 进一步作出努力,打击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并促进种族和宗教和睦(卡塔尔);
- 98.56 继续采取符合反歧视斗争的措施和行动,包括为网站管理人员制定准则,使其网站不存在构成罪行的歧视性内容(罗马尼亚);
- 98.57 采取措施,杜绝因采用种族主义、族裔或宗教特征剖析研究而产生的歧视行为(俄罗斯联邦);
- 98.58 批准一项行动计划,据以打击歧视行为,并禁止宣扬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政治组织或团体的任何举措(西班牙);
- 98.59 通过国内讨论,确认防止和制止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不容忍表现的有效途径和手段(泰国);
- 98.60 落实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建议,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并切实执行对在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歧视行为的禁令(土耳其);
- 98.61 强化各项政策和措施,防止和消除社会中的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不容忍表现,在国家和地方选战期间尤应如此(乌拉圭);
- 98.62 采取适当措施,制止歧视弱势群体、特别是移民、少数群体、妇女、儿童和残疾人以及使之边缘化的行为(越南);
- 98.63 采取更有效的措施,防止和消除政治言论中的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不容忍的表现(阿尔及利亚);
- 98.64 加紧努力,消除歧视移民妇女和其他少数群体妇女的行为,因为她们在教育、卫生、就业以及社会和政治参与方面依然遭受着多种形式的歧视(阿塞拜疆);
- 98.65 加紧努力,消除歧视移民妇女、黑人妇女、穆斯林妇女和其他少数群体妇女的行为,因为她们依然遭受着多种形式的歧视(孟加拉国);
- 98.66 加紧努力,制止有些政党通过因特网和其他媒体散布基于种族优越论的思想(孟加拉国);

- 98.67 采取措施，处理对在实施其国家政策过程中的种族歧视行为的关注(博茨瓦纳)；
- 98.68 确保国家对各项市镇方案进行有效的监督和评价，因为制定这些方案的目的是保护《荷兰宪法》关于受禁止的歧视理由的第 1 条所体现的权利，尤其是确保这些方案在考虑到当前财政现实的情况下采用一种宽泛的系统化方法(加拿大)；
- 98.69 制定一项反对种族主义的国家计划(哥斯达黎加)；
- 98.70 采取有效措施，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煽动种族仇恨的行为，尤其是禁止宣扬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古巴)；
- 98.71 全面落实该国普遍定期审议临时报告所述的有关暴力侵害妇女的措施，并考虑执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印度)；
- 98.72 采取有效措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与贫穷作斗争(古巴)；
- 98.73 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监狱条件，减缓人满为患现象，并消除虐待被剥夺自由者和强迫他们劳动的做法(古巴)；
- 98.74 确保在进行预防搜身时充分保护所有相关的人权，特别是隐私权和人身安全权，并禁止基于种族和宗教的歧视行为(希腊)；
- 98.75 巩固这一成果(在荷兰领土欧洲地区的所有场合实现全面禁止体罚儿童)，并颁布有关这方面的必要法律，确保在阿鲁巴和荷属安的列斯也充分执行这一禁令(匈牙利)；
- 98.76 在下一期普遍定期审议中期报告中报告《2012-2016 年制止虐待儿童行动计划》实施情况，包括禁止性暴力和儿童色情制品的情况(匈牙利)；
- 98.77 加紧努力，防范和打击与性旅游业相关的剥削儿童的案件，包括采取法律措施，切实保护性剥削和卖淫活动的儿童受害者，并将这些变态做法的行为者绳之以法(乌拉圭)；
- 98.78 加强对社会治安人员、社会工作者和检察官进行有关如何调查和核实对儿童性剥削的投诉的培训，并起诉这些罪行的行为者，同时考虑到儿童的敏感性(乌拉圭)；
- 98.79 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绝对禁止暴力侵害和残暴对待妇女和儿童的行为(乌兹别克斯坦)；
- 98.80 开展各种行动，改善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现行战略，同时主要考虑到加强调查、培训专业工作人员和建立援助中心(墨西哥)；
- 98.81 立即采取措施，包括审查法律和制定全面战略，据以消除贩运儿童的活动、性剥削和使青少年从事卖淫活动(白俄罗斯)；

- 98.82 继续加强主管机构的职能，并利用适当的机制，更有效地制止主要是影响到妇女和儿童的家庭暴力(智利)；
- 98.83 加强它在国家一级以及配合各国际特设机构开展的努力，据以强化旨在打击在性旅游业中利用儿童和儿童色情制品的措施(智利)；
- 98.84 争取采用其他措施替代特别是剥夺未成年人自由的做法，从而避免在未成年人等待判决之前对他们进行审前拘留(法国)；
- 98.85 考虑采取额外措施，确保任何可能改变的法庭费用金额相称又负担得起，并确保此种改变不致妨害诉诸法律体系(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98.86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和第二十条制定关于言论自由的法律和法规(埃及)；
- 98.87 加紧努力，不仅从表达自由的角度，而且还从社会文化的观点全面应对这一趋势(政治和公众人物、包括媒体发表歧视穆斯林言论的趋势)(印度尼西亚)；
- 98.88 确保言论自由、新闻自由和因特网自由不会导致产生针对少数群体的种族主义、不容忍和仇恨行为(马来西亚)；
- 98.89 促进男女更平等地担任高层职位(挪威)；
- 98.90 采取措施，将煽动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仇恨行为和危险的暴力行为定为刑事罪(巴基斯坦)；
- 98.91 通过法律条款，减短危险和不健康职业的工作时间，增加带薪假日，或实施其他形式的补偿措施(波兰)；
- 98.92 采取促进平等进入劳力市场的措施，包括提高妇女在产后继续担任全职雇员的能力(挪威)；
- 98.93 落实缩小男女工资差距的措施(挪威)；
- 98.94 实施积极严格的政策，消除尤其是政府机构不公平的男女薪酬差别(希腊)；
- 98.95 确保妇女享有平等进入劳力市场的机会并确保实现同工同酬(斯洛文尼亚)；
- 98.96 加紧努力，确保教育、卫生、就业和社会保护方案成为全纳性和非歧视性的方案。在组成荷兰王国的所有国家和领地也都实施这些方案(尼加拉瓜)；
- 98.97 确保其管辖下的所有个人和群体都平等地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通过一项制止无家可归现象加剧的国家行动计划(阿塞拜疆)；

- 98.98 制定中小学人权培训指导方针，在所有的教育中心开设类似的课程(西班牙)；
- 98.99 为丢失文件或文件不全的儿童入学就读提供便利条件，改善在安全方面遇到困难的学校的安全条件，并将人权和儿童权利教育纳入各级学校的课程(阿塞拜疆)；
- 98.100 审查并修订关于融合措施的国家法律和政策，以尊重具有不同文化和宗教背景的移民群体、特别是阿拉伯和穆斯林群体(埃及)；
- 98.101 考虑重新开设土耳其母语课，作为中小学课程的组成部分(土耳其)；
- 98.102 加强努力，尤其是议会加快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从而促进残疾人接受教育和进入劳力市场，并加强对他们的法律保护(乌克兰)；
- 98.103 研究制定消除对少数族裔的任何歧视性待遇的新措施的可能性(阿根廷)；
- 98.104 制定一项移民政策，其中考虑到这方面的国际人权标准(危地马拉)；
- 98.105 促进对移民政策进行重大改革，保障此种政策符合国际标准，同时废除使外国人边缘化的措施(墨西哥)；
- 98.106 按照国际人权法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使用仅以移民为由或因为其属于少数群体而拘留个人的做法(尼加拉瓜)；
- 98.107 审查该国现有的移民政策，确保充分实施国际标准(巴拉圭)；
- 98.108 采取措施，减少对仅具有移民目的的个人进行拘留的做法，并考虑在可能时采用其他的措施替代拘留(瑞典)；
- 98.109 制定公共方案，据以加强穆斯林和其他移民融入荷兰社会，并在各社区间架设沟通的桥梁(美利坚合众国)；
- 98.110 保护移民的社会和文化权利，同时采取针对移民的融合措施和政策(孟加拉国)；
- 98.111 在与人权高专办、国际移徙组织、劳工组织以及人权理事会相关特别程序的协调下制定一项全面的战略，据以保护移民和属于少数族裔的人的权利(白俄罗斯)；
- 98.112 鉴于将在该国非正常居留定为刑事罪的条款，制定若干其他的措施，替代拘留无正常身份的移民或无证移民的做法(巴西)；
- 98.113 减少移民拘留中心的被拘留者人数，并采取其他的措施替代拘留的做法、尤其是替代拘留有儿童的家庭和举目无亲的未成年人的做法(厄瓜多尔)；
- 98.114 改善移民拘留中心的条件，特别是有关给予医疗和心理治疗以及与外界接触的条件(厄瓜多尔)；

98.115 审查庇护程序，以便对寻求庇护儿童的案件尽快作出决定，并以高效和适当的方式，为弱势儿童与家庭团聚提供便利条件(美利坚合众国)；

98.116 确保提高拘留和处理寻求庇护者的条件的透明度，并加强民间社会对此种条件进行监督(俄罗斯联邦)；

98.117 考虑采取额外措施，确保在关于寻求庇护家庭的规定中考虑到儿童的利益，因为他们遭受长期拖延和不确定性的影响尤为严重(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98.118 调查涉及在将外国人从荷兰驱逐出境期间残暴对待这些外国人的行为的投诉和相关信息，并确保在调查此种投诉时具有透明度(乌兹别克斯坦)；

98.119 切实促进在国际一级落实发展权(巴基斯坦)。

Annex

[English only]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the Netherlands was headed by H.E. Ms. Liesbeth Spies, Head of Delegation, Minister of Interior and Kingdom Relation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Mr. Arthur Dowers, Minister of Justice and Education, Aruba;
- H.E. Mr. Roderick van Schreven,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he Kingdom of the Netherlands, Geneva;
- Ms. Marilyn Haimé, Direct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and legislation, Ministry of Interior and Kingdom Relations;
- Mr. Oswald Dalnoot, Secretary General, Ministry of Social Development, Labor and Welfare, Curacao;
- Ms. Susanna Terstal,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Representation of the Kingdom of the Netherlands, Geneva;
- Mr. Paul van Sasse van Ysselt, Supervising Legal Advisor, Ministry of Interior and Kingdom Relations;
- Ms. Wieke Vink, Senior Policy Advisor, Ministry of Interior and Kingdom Relations;
- Mr. Roeland Böcker, Senior Policy Officer at Leg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Karin Dekker, Head of Global Affairs, Ministry of Education Culture and Science;
- Mr. Reinier ter Kuile, Director Youth Policy, Ministry of Security and Justice;
- Mr. Pieter Verrest, Legislation Department, Ministry of Security and Justice;
- Mr. Tijs Manten, Spokesperson of Minister Spies, Minister of Interior and Kingdom Relations;
- Mr. Paul Peters, Counsell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on of the Kingdom of the Netherlands, Geneva;
- Ms. Olivia Croes, Legal Advisor,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ruba;
- Ms. Danae Daal, Policy Office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epartment, Saint Martin;
- Ms. Ludmilla Vicente, Public Prosecutor, Curacao;
- Ms. Ann Philipps, Senior Policy Advis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irectorate of Foreign Affairs, Curacao;
- Mr. Roland Driece, Health Attaché, Permanent Representation of the Kingdom of the Netherlands, Geneva;
- Ms. Marjolijn Luchtmeije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Representation of the Kingdom of the Netherlands, Geneva.